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9002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同上

上一人法定 陳鳳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代理人

送達代收人 李仁傑

住同上

債 務 人 曾昱荃 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就債權人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天瑛股份有限公司之薪津債權部分，因查債務人勞保投保資料於民國112年4月1日自該公司退保，此部分標的不予執行，據查債務人財產（玉山商業銀行草屯分行之存款債權）所在地在南投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